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方檢察署守護國土

積極查緝農地傾倒廢土案件 偵結起訴土尾仲介等 26 人

雲林縣為臺灣主要糧倉，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環境，雲林地方檢察署戴文亮檢察長對於轄內農地回填之土方，是否適合農作、是否違法再利用乙節格外重視，本署於民國 112 年 6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雲林縣麥寮鄉豐津段有多筆土地遭回填有刺鼻味之廢土案件，本署戴文亮檢察長旋即指派本署莊珂惠檢察官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偵辦。

莊檢察官指揮員警漏夜前往蒐證，搜索相關涉案被告位於雲林縣麥寮鄉、彰化縣二林鎮住處，並於 112 年 7 月 11 日、18 日親自帶同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環保局、水利處、農業處、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等相關人員，前往現場勘驗，莊檢察官除追查麥寮鄉豐津段土地回填案，並順藤摸瓜查獲 3 組土尾仲介集團犯罪事實，前開案件日前業經偵查終結，將相關土尾仲介、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等 26 人，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分別提起公訴。

楊○青（男，72 年次）、施○昇（男，49 年次）、高○瑋（男，85 年次）、謝○明（男，65 年次）、黃○傑（男，70 年次）、江○貴（男，52 年次）、謝○興（男，61 年次）、黃○霖（男，85 年次）、林○唐（男，49 年次）等人均為土尾仲介，渠等均知悉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即營建剩餘土石方夾雜廢棄物，下統稱營建混合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亦不得以再利用或任何名義回填於農牧用地，竟為賺取每台砂石車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以上不等之處理費，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車隊業者，共同基於違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

110年5月間起至112年7月間，以無線電頻道、LINE群組，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王○志等17人所有或管理，位於雲林縣麥寮鄉豐津段、安西段、豐興段、施厝寮段、許厝寮段、臺西鄉蚊港段、蚊興段、口湖鄉崙北段等10餘筆土地回填，合計超過5公頃土地遭回填廢土，並查扣鐵板123片、挖土機4台、推土機1台。

本署呼籲臺灣為海島國家，國土有限，國土能否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區土地是否確實農用，攸關國家未來發展與興亡，在進行都更、拆除危老改建的同時，如何確保相關營建、砂石場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正確去化，有效防堵營建廢土、各類事業廢棄物暨各種不適合農作之廢土進入農地，更攸關臺灣有限的國土，本署將會持續追查不法，與全民一起守護美麗家園。

